



興起發光！

經文：賽60:1-3; 約8:12; 太5:14

引言：

從舊約到新約，從創1:3到啟22:5，都論到“光”的真理。基督是世上的光；信徒是世上的光，要過一個光明的人生，作光明的子女。今日要從三方面來思這真理。

一．光的本身

- 1.非物質的：a.是屬靈的。b.是永恆的。c.是極大的能。d.是純潔的。
 - 2.物質的：a.是可見的。b.是發揮作用的媒介。c.光明的生活。
 - 3.是非物質與物質的，是屬靈在屬物質中，是屬物質又是屬靈的。是非空間在空間中的出現，是非時間在時間中發揮作用。
- 這是基督的寫照，也是信徒的寫照。

二．光的作用

- 1.光照的作用
 - a. 顯明物質的存在。基督來光照世人，使世人知道自己的存在。
 - b. 顯明物質的本身。沒有一種可隱藏不被光照出來。基督顯明人的內心。
- 2.給能力與物質。植物的生長與動物的存在，都需要光來供給熱能。基督給軟弱的人有能力，能認識自己，能悔改，能走向光明的道路。
- 3.引導的作用。指示在黑暗中的人走向光明的道路。

三．對光的需要

- 1.從教會對聖經真理的需要來說，在理性主義以後，人對真理的意見很複雜，也很紛亂。需要真理的光來照明甚麼是神的真理，甚麼是人的意見或理論。
- 2.從教會今日在世上的使命來說，需要基督的真理來引導，作當作的工。今日教會有許多人在工作，但如無基督的光照（如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見的光），人就不知道當作甚麼。
- 3.從每個人的前途來說，時刻需要光來引導。每日求主的光和主的信息來引導。我們蒙主的引導後，才能去引導人。

結論：

傳道人是世上的光，每個信徒也是世上的光。但這光不是放在斗下，而是要放在燈臺上發光照亮人。不要沉睡，要興起發光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